

DOI:10.16639/j.cnki.cn33-1361/d.2022.11.016

“浙江制造”如何应对 中东欧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

文 | 林宏

我国“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一属于中东欧国家，这些国家东联西通的地缘优势明显，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支点，也是“浙江制造”的重要出口市场和关键出口通道。总体来看，浙江省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出口通道不断拓展、平台影响力不断提升。然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浙江企业因中东欧国家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遭受损失，“浙江制造”亟需加强应对。

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浙江制造”的路径

技术性贸易措施已经成为全球贸易保护的新手段。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指在国际贸易中，WTO成员为了确保人类安全健康、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具体来说，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管辖的、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使用关税、配额、许可证等传统贸易保护手段的频率大幅度减少，而是将易于采用、实施灵活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作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主要工具。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制定了复杂严格的技术法规，抬高了进口贸

易的门槛，阻止其他国家商品自由进入本国市场。

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现了发展内涵的丰富。过去，各国往往将技术性贸易措施作为实施贸易保护的一种技术性贸易壁垒。但随着技术水平进步和居民需求层次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家不仅将其作为调控国内外市场的主要手段，更将其作为引导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护居民生命健康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手段。以欧盟的“三大绿色环保指令”为例：WEEE指令详细列明了所适用的电子电气产品范围，规定在指令生效前投入市场的产品，其报废后的处置费用由生产者按市场份额承担；在指令生效后投放欧盟市场的产品，其报废后的有关费用由生产者承担。ROHS指令

规定了电子电气设备中铅、汞、镉、六价铬等六种有害物质所容许的最大限量，并要求在指令生效后投放欧盟的电子电器产品不得含有上述六种有害物质。EUP指令从源头入手，对耗能产品提出全生命周期环保要求，并全方位监控产品在每一个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这些被称为“最严厉也最具代表性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了生产企业绿色转型和产品绿色制造。

中东欧国家普遍采用欧盟标准。中东欧国家目前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依据欧盟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制定。欧盟统一标准的相关要求，明显高于一般行业标准，是典型的欧盟为保护区内市场、保护国家利益实施的贸易壁垒。同时，“浙江制造”参照的标准与中东欧技术

标准还有诸多不一致。比如,中东欧国家仅消费品领域就有 154 项标准严于“浙江制造”采用的国内标准,特别是在能效、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要求不但提高了进口产品的安全和生态门槛,客观上也推动了出口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环境友好运营。此外,浙江省部分企业应对技术贸易壁垒能力弱。浙江省受损金额排名前三的行业(玩具、电器、照明)中,受损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不具备收集整理技术贸易壁垒信息和研究应对技术贸易措施的能力。

应对中东欧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

加强应对机制建设。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工作不仅有助于浙江省实现“走出去”战略,也有助于推动全省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和转型升级等工作,事关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市场基础和产业基础。建议建立由省领导牵头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组织协调机制。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要求,建议完善发改委、经信厅、商务厅等部门和专业机构共同参加的联席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实施相关项目,合力打好“国际贸易技术仗”。一方面,要做好通

报咨询工作,及时跟踪、分析、研判与优势出口商品、主要进口物资、食品安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传染性疾病防控等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最新动向和未来趋势。另一方面,要做好“对标提质”工作,着力加强欧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深入分析其背后隐藏的产业体系、产业政策、创新与管理要求等,为研究和制定产业发展新政策提供智力支撑。

加快对接中东欧技术标准。加快建立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出口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合作机制,构建全国性应对体系,不断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外话语权和整体工作有效性。积极争取并推动全国强制性标准整合工作,并以立法形式对整合提升之后的新标准予以规定,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推动浙江标准“走出去”,主动介入 ISO/IEC(国际标准委员会)、DIN(德国标准化学会)、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等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合作,通过形式多样的专题合作活动,让更多中东欧国家接受认可浙江标准。积极参与国际重大产业标准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举办或参与研讨会、对接会、洽谈会等,了解和掌握国际标准发展走向和技术水平,引领“浙江制造”标准体系提升方向。加强区域互认,降低贸易成本,按照《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等效和相互承认原则,推

动中国与其他“一带一路”国家之间技术规范交流与互认,减轻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负担,提高贸易效率,促进各国技术贸易与科技创新发展。

加大对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帮扶力度。以产业集聚区和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点的提升”和“面的拓展”工作。浙江要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示范效应与引领作用,在全省“雄鹰计划”企业培育工作中,强化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要求,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通报评议、标准修订、抗辩应对等各项工作,引导其选用国际通行标准、国际先进标准或更多地采用欧盟标准,逐步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及时研究制定《重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帮助企业了解目标市场的技术准入条件,针对企业多元化的需求,为各类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产品。由浙江省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牵头,加强与重点出口企业联系合作,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覆盖面广、高效及时的基础型信息服务系统,帮助其及时获取中东欧出口国认证模式。联合欧洲委员会、英国标准化协会等国际机构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切实帮助重点骨干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作者系物产中大集团研究院院长